

降低民参军门槛 破除军转民障碍 军民融合向深度推进

国办日前印发了《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这是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顶层设计和行动纲领。

我国军民融合的现状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军民融合怎样深度发展？如何降低“民参军”门槛，破除“军转民”障碍，打通军民资源共享通道？国防科工局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民参军”数量质量齐升

近年来，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民参军”迈上新台阶。目前，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主要企业里，民营企业已占2/3以上，优势民营企业占比近一半。“民参军”的质量和水平也不断提升，层级已经由一般配套产品向总体和分系统提升。

此外，军民资源共享不断深入。3000多项国防科技工业的重大试验设备和设施分三批向社会发布，一大批军民技术和产品实现双向互动。重大工程实现新突破，如嫦娥三号、北斗三号、天宫二号和神舟十一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大飞机C919等。

国防科工局总工程师龙红山介绍，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刚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军民融合，在思想认识、组织管理、运行机制、政策制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和障碍，顶层统筹不够、军工开放不够、资源共享不够、成果转化不够。

准入流程不便等障碍待破除

在民参军方面，目前还存在任务渠道不畅、信息不畅、市场准入制度不够完善、准入流程不够便捷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龙红山表示，按照《意见》要求，军地正在研究采取一系列举措加以改进。

首先实施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面向全社会重新规划和布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进一步打破军民界限，不分所有制，对全社会的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分类管理，真正实现同

等能力同等对待的目标。

二是主动适应竞争性采购的要求，积极构建有序的竞争环境。将采用国际上比较先进的通行发展模式，推动系统集成商、专业承包商、市场供应商的体系建设。

三是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国防科工局正着手进一步缩减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领域的管理范围。

四是推进军民信息的对接。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收集、发布和对接的制度，重点是要将收集的军品采购和配套需求的信息向民口发布。

国防科工局军品配套与监管司司长简明介绍，针对信息不对称、需求对接不顺畅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防科工局联合开通了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已发布3万多条信息，军民供需信息超5000条。

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

如何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国防科工局科技与质量司司长张良瑞表示，《意见》从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方面，提出了相关举措。

建立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目前，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国防科工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从创新管理、创新力量、创新链条、创新任务、创新资源、创新政策6个方面提出机制措施，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整体合力。

此外，还将建立与民口科技资源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在发展需求、规划论证等方面的对接和衔接。完善科技需求信息发布共享制度。

今后还将进一步发挥国防科技创新基地作用。组建国防关键技术创新联盟，重点针对全行业技术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问题，引导和支持军工科研机构与民口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让军工产业更好发挥优势

张良瑞介绍，国防科技工业在长

期武器装备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也培养了一大批的高端人才，但很多科技成果依然处于沉睡状态，没有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为此，《意见》从完善军工科技成果的管理制度、加大军工科技成果推广力度和发展军工高技术产业等多个方面提出了下一步举措。

完善成果转化政策，畅通成果转化渠道，解决军工科技成果不能转、不想转、不敢转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政策，建设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水平；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奖励性后补助政策等。

充分发挥国防科技工业优势，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主要从三个方面发力：一是继续发展民用核能、民用航天、民用飞机、高技术船舶和军民两用电子信息等典型的军民融合产业；二是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为方向，推动形成具有军工特色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提供武器装备向国家安全的多个领域拓展，服务大安全、大防务产业发展。

促进军工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国防科工局将研究设立一批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以重点和典型地区为载体，开展军民融合政策措施先行先试的工作。

《意见》还提出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龙红山介绍，下一步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修订2008年出台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分类指导目录，把国有独资和国有绝对控股的范围进一步缩小，扩大社会资本参与的范围；二是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试点；三是继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

(中国新闻网)



王仲波：烈火炼“真金”

□记者 陈楠
人物名片

王仲波,1973年出生,江口街道人,现任溪口镇武装部部长。1990年12月入伍,服役于海武警消防总队崇明大队锁镇中队,1993年9月前往上海武警指挥学校深造;2000年转业,先后任江口武装部副部长、大堰镇武装部部长、溪口镇武装部部长。

12月5日上午8:00,冬日的早晨寒风阵阵,记者在溪口镇见到王仲波时,他早早地就已开始了一天的工作。正在仔细研究征地区域的他告诉记者,身为镇党委委员,自己在做好武装工作的同时,也需要为镇里建设分忧解难。

“养兵千日用兵千日”

回忆起刚到部队的时光,王仲波不禁感慨万千。古语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对于王仲波服役的消防部队来说,却是“养兵千日用兵千日”,作为一个消防兵,从服役起的第一天起,就战斗在了第一线。

王仲波告诉记者,消防兵是一个24小时待命的兵种,除了日常艰苦的训练外,消防兵每时每刻都要做好出动的准备,有时候人在洗澡,洗到一半警铃响起,哪怕身上还打着肥皂,也要马上出警,有时候为了速度,光着身子套上战斗服就出发了。当别人在过节的时候,他们却整夜不能休息,不是在火场灭火,就是在去往下一个火场的路上。

消防兵是一个没有季节的兵种,每当冬季有火情出现,经常火刚扑灭,地上的水就已经结冰了,但是不管再冷再累,王仲波也不能放松,还是要咬着牙检查完火场才能回队。

消防兵是一个不分日夜的兵种,只要是火情出现,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不管是凌晨还是深夜,都要立刻出发。有一次一家生产家用电器的厂房着火,由于厂区堆积物比较多,火情比较复杂,王仲波和他的战友们在火场整整奋战了两天两夜,饿了就吃盒饭,困了就在车上轮流休息,才把火情完全消除。

消防兵是一个冲锋陷阵的兵种,发生火情时,情况紧急、救人心切,往往忘记顾及自身安危。每当发生火情,王仲波都要第一时间和战友们冲进火场,把火场中的群众抢救出来。像冲进火场抱煤气瓶这种危险的事情,对于王仲波来说也是家常便饭。

由于王仲波在部队出色的表现,入伍第二年他就被提拔为班长,第三年就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通过自身的努力,王仲波还考入了上海武警指挥学校。1997年,王仲波所



在的中队被评为达标先进中队,王仲波也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认真站好每一班岗”

2000年,王仲波从部队转业到江口街道任街道武装部副部长。来到新的岗位后,王仲波并没有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在做好日常的征兵工作之外,对街道布置的各项任务他也总是一丝不苟地认真完成。2006年桑美台风袭击奉化,江口街道地处平原,内涝现象比较严重。接到命令后,王仲波立刻第一时间组织民兵小分队进行抢险救援工作,他自己也亲自带领救援小组冲在抢险的第一线。由于台风期间降雨量大,许多地方积水严重,水流很急,王仲波就在齐腰深的水中拉着橡皮筏寻找被困在楼房中的群众,将他们拉上橡皮艇送回避难所,然后再次进行新一轮的搜救。通过王仲波和同事们努力,群众生命安全得到了保全,王仲波个人也被评为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2013年,由于王仲波出色的工作,他被调至溪口镇任武装部部长,在日常工作之外,还负责征地区域的工作。面对新岗位上的挑战,王仲波凭着在部队中锻炼出来韧劲,一头就扑在了新的工作上。为了及时地完成上级交付的征地区域任务,不耽误各项建设工程的进度,王仲波不辞辛苦,经常上门对征地区域对象耐心细致解释征地的各项政策,对征地区域对象提出的要求也努力解决,顺利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征地区域任务。王仲波告诉记者,基层的武装部长日常工作是千头万绪的,但是作为一名受党教育多年的老兵,他一定会时刻不忘使命,完成党和人民交付的每一项工作,认真站好每一班岗!



关于国防教育这些知识你得知道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全体公民进行的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普及性教育活动。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2017年国防教育宣传周为9月14日至21日。关于国防教育下面这些知识你得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第七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四十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和平时期必须依照法律完成动员准备任务;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可

以依法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用者因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二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三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三十八条 民兵分为基于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于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

兵。

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于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十九条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中进行,或者采取其他组织形式进行。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复训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九条 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第五十条 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确定1950年10月31日为新中国人民防空创立日。

预先警报 预先警报于可能遭受空袭威胁时鸣响。预先经报名为响36秒,停24秒,反复循环3分钟。

空袭警报 空袭警报于将要或已经遭受空袭时鸣响。空袭警报为响6秒,反复循环3分钟。

解除警报 解除警报于一轮空袭已经结束并且短时间内不会遭受下一轮空袭鸣响。解除警报为连续长响3分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条 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和设备,包括直接执行任务的设施和场地。

第八条 国家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要求,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第十五条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进入军事禁区,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测绘和记录,精致航空器在军事禁区内进行低空飞行。但是经军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第八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和执行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四十九条 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应当担负国防勤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担负国防勤务:

- (一)在托儿所、幼儿园和孤儿院、养老院、残疾人机构、救助站等社会福利机构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 (二)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三)怀孕在哺乳期内的女性公民;
- (四)患病无法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 (五)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 (六)在联合国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的公民;
- (七)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免于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担负特定的国防勤务,不受前款规定的年龄限制。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

需要调用民用资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应当提出征用需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征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予以登记,向被征用人出具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

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

教育、民政、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征兵、国防科研生产、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